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川助函〔2013〕60号

关于转发《关于将全 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 入学费资助对象的通知》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校:

现将《关于将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学费资助对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教助中心〔2013〕100号)转发你们, 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 认真做好高职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的学费资助申请与审核工作, 并于2013年11月20日前将《2013-2014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初审名单表》(已报过的, 须更新)和学生《申请表》报我中心, 《2013-2014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初审名单表》(一式二份)用A4纸张打印, 加盖学校公章, 同时附电子文档, 《申请表》(一式二份)用A4纸张, 须按《2013-2014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初审名单表》中的编号排列。

联系电话：028-86121660 联系人：罗毅

电子邮箱：scxszz@163.com。

附件：关于将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学费资助对象的通知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3年11月11日

